

環球貿易及應收帳融資 – 利息回贈條款及細則

- 於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優惠期」)獲滙豐香港工商金融服務批出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涵蓋範圍內的新造雙邊買方貸款(裝運前/裝運後)或賣方貸款(裝運前/裝運後)(「貸款」)*，並且符合下列所有要求的新客戶：
 - 該筆貸款的貸款期至少24個月；
 - 客戶已於優惠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即2025年2月16日或之前提取該筆貸款；及
 - 客戶在提取該筆貸款之日起計首24個月內沒有提前償還該筆貸款，即符合資格被考慮就有關該筆貸款最初提取的金額獲得3個月利息回贈，而每個客戶集團最多可獲利息回贈20,000港元。利息回贈為期連續3個月，由最初的公曆月第一天開始直至接連第三個公曆月最後一天結束。本條款及細則中所指的貸款批出日期是指相關貸款協議的生效日期。
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客戶」及「客戶集團」的定義與滙豐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推廣一般條款及細則中的定義相同。如果客戶集團內已有任何一個實體享有本優惠下的利息回贈，則利息回贈優惠不再適用於該名客戶及其客戶集團。
- 如成功申請，利息回贈只會支付到客戶在滙豐工商金融服務開設的銀行戶口，而支付的金額及日期由滙豐決定。
- 根據本優惠申請的新造貸款以及相關利息回贈須受限於 (a) 滙豐的信用及其他評估及批准及 (b) 簽訂合約。
- 如果客戶在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推廣以外，已經或將會就相關貸款獲滙豐提供任何其他利息優惠或待遇，客戶即不符合資格獲得上述利息回贈。
- 如果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遵守其與滙豐訂立的協議的任何條款，客戶即不符合資格亦無權獲得利息回贈。
- 滙豐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延遲、暫停或終止任何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滙豐對任何該等更改、延遲、暫停或終止概不承擔責任，並對優惠引起的所有事宜及爭議享有最終決定權。
- 請參閱適用於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的滙豐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推廣一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除非本條款及細則有不同定義，否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中定義的所有詞語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 如果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不包括某些貸款，例如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DLGS」)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SFGS80」)、九成信貸擔保產品(「SFGS90」)及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SFGS100」)。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